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6)

須予披露之交易 購置碼頭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OCLL 就購置總價格約為一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五億四百六十萬港元）的該等碼頭設備 B，與 ZPMC 訂立該等合約 B。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該項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及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OOCLL 就購置總價格約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一億九千八百九十萬港元）的該等碼頭設備 A，與 ZPMC 訂立該等合約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於訂立該等合約 A 時，適用於前交易的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及前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布之交易。

該項交易與前交易按上市規則合併處理時，基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於該項合併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該項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OOCLL 就購置總價格約為一億九千二百九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五億四百六十萬港元）的該等碼頭設備 B，與一重型裝備製造商 ZPMC 訂立該等合約 B。

* 僅供識別

合約條款

該等合約 B 之條款（包括該等碼頭設備 B 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乃基於價格可與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及相關碼頭經營之經驗而言，該等合約 B 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該等碼頭設備 B 之合約價將以現金按該等碼頭設備 B 之生產階段及該等合約 B 之完成階段分六期支付 ZPMC。

前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OOCL 就購置總價格約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約相等於十一億九千八百九十萬港元）的該等碼頭設備 A，與 ZPMC 訂立該等合約 A。

合約條款

該等合約 A 之條款（包括該等碼頭設備 A 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乃基於價格可與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在貨櫃航運業及相關碼頭經營之經驗而言，該等合約 A 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該等碼頭設備 A 之合約價將以現金按該等碼頭設備 A 之生產階段及該等合約 A 之完成階段分六期支付 ZPMC。

融資條款

本公司現正安排該等碼頭設備之銀行融資，並預期該等碼頭設備約百分之八十之購買價之融資安排將於短期內落實，購買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碼頭設備之全部購買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ZPM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不知道 ZPMC 的最終實益人身份。ZPMC 之主要業務為重型裝備製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業。按該等合約 A 及該等合約 B 購置之該等碼頭設備用於本公司在美國長堤之碼頭，該碼頭乃向長堤港務局租用並正進行大規模重建計劃。該等碼頭設備將提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生產率。董事認為購置該等碼頭設備將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益及利潤。在接收該等碼頭設備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並且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購買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

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各該項交易及該項合併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但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及該項交易按獨立基準或與前交易合併均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項合併交易」	指	該項交易及前交易；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合約 A」	指	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由 OOCLL 及 ZPMC 就 OOCLL 向 ZPMC 購置該等碼頭設備 A 所訂立之合約；
「該等合約 B」	指	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由 OOCLL 及 ZPMC 就 OOCLL 向 ZPMC 購置該等碼頭設備 B 所訂立之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OOCLL」	指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交易」	指	該等合同 A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碼頭設備 A」	指	六台岸橋(每台為一千一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二美元(約九千三百零九萬一百三十港元))及三十二台自動化軌道吊(每台為二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美元(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港元))；
「該等碼頭設備 B」	指	八台岸橋(每台為一千一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二美元(約九千三百零九萬一百三十港元))及三十八部自動化軌道吊(每台為二百五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美元(約一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港元))；
「該等碼頭設備」	指	該等碼頭設備 A 及該等碼頭設備 B；
「該項交易」	指	該等合同 B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ZPMC」	指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作為參考用途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董立均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教授及鄒耀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張燦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鄭維新先生。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